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39 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 時間：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公司五樓大禮堂（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三. 出席股東單位及代表人：

（一）經濟部：

阮剛猛、胡南澤、高文浩、盧美倫、黃進財、連清宏、  
謝世傑、王瑞德、李少儀、許育寧、李素琴、吳宏謀。

（二）各縣市政府：

1. 高雄市政府：林英斌
2. 新北市政府：許育寧
3. 基隆市政府：祁采諭
4. 台中市政府：李逸安
5. 台南市政府：張紹源
6. 新竹縣政府：
7. 苗栗縣政府：黃銘福
8. 彰化縣政府：陳永誠
9. 南投縣政府：
10. 雲林縣政府：陳彥甫
11. 嘉義縣政府：王美藝
12. 澎湖縣政府：鄭啟聰

（三）各鄉鎮（市）公所：

1.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羅東鎮公所：蔡昭洋  
三星鄉公所：葉信義  
頭城鎮公所：  
蘇澳鎮公所：林獻嚴  
冬山鄉公所：謝燦輝  
員山鄉公所：
2.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鄧美玉  
大園鄉公所：黃毅、簡秋娥  
復興鄉公所：洪萬月琴
3.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謝明輝

4.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三義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陳永福  
                   銅鑼鄉公所：
5.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黃素玲  
                   二水鄉公所：康顯鈺  
                   社頭鄉公所：  
                   田中鎮公所：黃瓊瑤  
                   芬園鄉公所：鄭春霞  
                   永靖鄉公所：李詩焱  
                   伸港鄉公所：黃芳姬  
                   秀水鄉公所：呂逸山  
                   埔心鄉公所：彭清泉  
                   竹塘鄉公所：周佩欣  
                   大城鄉公所：
6.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中寮鄉公所：  
                   埔里鎮公所：黃玟諺  
                   集集鎮公所：李淑如  
                   信義鄉公所：阮榆茹  
                   仁愛鄉公所：林青絨
7.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簡瑞芳  
                   古坑鄉公所：賴淑梅  
                   斗六市公所：張碧華  
                   斗南鎮公所：王宇浩  
                   土庫鎮公所：謝世忠  
                   元長鄉公所：李明鑫
8.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李宏仁  
                   大林鎮公所：
- 頭份鎮公所：  
 卓蘭鎮公所：  
 苗栗市公所：  
 通霄鎮公所：張安全  
 和美鎮公所：李秋霞  
 北斗鎮公所：盧秀民  
 員林鎮公所：謝泓叡  
 鹿港鎮公所：陳人文  
 溪湖鎮公所：施錫榮  
 彰化市公所：潘昞熹  
 線西鄉公所：周婉瑾  
 大村鄉公所：  
 芳苑鄉公所：  
 花壇鄉公所：劉輝龍
- 名間鄉公所：  
 草屯鎮公所：李宣慧  
 竹山鎮公所：張智翔  
 鹿谷鄉公所：  
 水里鄉公所：劉明堂  
 魚池鄉公所：  
 大埤鄉公所：  
 林內鄉公所：廖慧芬  
 北港鎮公所：許秀滿  
 西螺鎮公所：蕭澤梧  
 虎尾鎮公所：  
 蔴桐鄉公所：  
 布袋鎮公所：陳致汎  
 梅山鄉公所：

竹崎鄉公所：  
中埔鄉公所：  
民雄鄉公所：江雅雯  
東石鄉公所：  
9.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謝淑玲  
來義鄉公所：  
瑪家鄉公所：陳生明  
潮州鎮公所：洪明江  
高樹鄉公所：  
琉球鄉公所：  
三地門鄉公所：

10. 台東縣：台東市公所：李重志  
池上鄉公所：  
延平鄉公所：  
關山鎮公所：  
金峰鄉公所：夏壠慶  
東河鄉公所：  
太麻里鄉公所：

11.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李嘉齡  
吉安鄉公所：  
富里鄉公所：  
鳳林鎮公所：  
卓溪鄉公所：陳昭伎  
光復鄉公所：黃美玉  
壽豐鄉公所：楊運鴻

12.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湖西鄉公所：  
白沙鄉公所：鄭正修

義竹鄉公所：  
大埔鄉公所：蘇承茂  
六腳鄉公所：陳慧琳  
新港鄉公所：  
新埤鄉公所：  
牡丹鄉公所：葉至璋  
獅子鄉公所：楊惠娟  
春日鄉公所：  
恆春鎮公所：朱家立  
東港鎮公所：劉佳郎

卑南鄉公所：  
鹿野鄉公所：  
大武鄉公所：  
海端鄉公所：  
達仁鄉公所：  
長濱鄉公所：

玉里鎮公所：曹克農  
秀林鄉公所：曾秀英  
萬榮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瑞穗鄉公所：  
新城鄉公所：

西嶼鄉公所：薛詔元  
七美鄉公所：

四. 列席人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黃北豪、李堯賢。

監察人候選人：張通榮、林敏珠、王玟升、陳淑姿。

本公司顧問：鄭宗玄。

本公司主管：

胡南澤、林岳(公差)、藍炳樟(公差)、林連茂、鐘登盈、施澍育、林孟臻、李嘉榮、楊碧燮、陳光明、許美雲、陳中和(黃美玲代)、黃敏龍、黃金波、廖忠清、李丁來、吳素珠、李壬貴、吳美惠、蔡鐵雄、林瑞卿、蕭宏民、吳學坤、周美珍、江明智、穆岳鈞、王國堅、賴永森、歐秋聲、周盛華、蔡茂麟、邱敦林、王士雲、王明孝、蕭淑貞、呂崇德、劉吉祥、陳銘璋、吳振榮、簡炯勳。

五. 主席：阮董事長剛猛

記錄：林明達、蔡文良

六. 宣佈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根據本次常會報到處截至 9 時開會前統計，股東報到出席之股份數為 1 億 2,244 萬 8,634 股，是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 億 2,850 萬股之 95.29%，已達法定開會出席股份數)。

七. 主席致詞：(詳 P07)

八. 報告事項

案由一：總經理業務報告 (詳 P08)

決議：

(一) 本案同意備查。

(二) 股東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

1. 新進人員起薪太低，無法留住優秀人才，請公司多注意新進員工勞動條件。
2. 建議自來水管線爆管之修漏工法，從開關端挖掘兩個洞修漏，以最有效率及影響最小方式施工，避免路面大面積開挖。
3. 肯定公司為民服務品質之努力，請持續積極推動。

案由二：本公司上次(第 38 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 P53)

決議：同意備查。

九. 承認事項

案由：提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虧

損撥補之擬議，敬請 承認。(詳 P61)

決 議：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 十. 討論事項

案由一：苗栗縣大湖鄉境內鯉魚潭水庫提供大台中地區自來用水，南湖、義和、栗林、新開等鄰近各村，民眾卻僅能使用山泉水，陳請公司體卹民困，派員勘查後辦理相關自來水工程，以解決地方缺水之患。(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詳 P80)

決 議：請經理部門賡續協助辦理，且將困難之處函請中央專案檢討辦理一併解決，並將辦理情形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二：請公司編列預算以進行臺中市老舊管線汰換。(臺中市政府)。(詳 P80)

決 議：請經理部門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三：請公司辦理南投縣仁愛鄉鄰近南投縣埔里地區之原鄉部落—南豐村、新生村、互助村、中正村、萬豐村、法治村、親愛村等共 7 村，自來水供水配置工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詳 P81)

決 議：請經理部門書面函復提案股東執行困難之原因，並建議以簡易自來水方式辦理，本公司積極提供技術面協助。

案由四：請公司加速推動屏東縣潮州鎮全面供應自來水。(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詳 P81)

決 議：請經理部門將辦理情形書面函復提案股東詳予說明，並錄案積極研議配合辦理。

案由五：建請修正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三項原條文修訂為「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轄村落居民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俾落實回饋該轄區村落長期因需保護水質水量而禁止或限制原住民於山林生活的基本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詳 P82)

決議：本案非本公司權責，惟仍請經理部門再次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研處，並將辦理情形書面函復提案股東瞭解。

案由六：提請公司按年分期攤還購回本股東（花蓮市公所）持有股票（326,426股），俾利本股東資金調度及政務推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詳P83）

決議：因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窘困，仍請各股東共體時艱，俟未來公司財務好轉再行研議，請經理部門書面函復提案股東，期獲諒解。

案由七：請公司逐年或分次贖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因政策因素認購之股票3萬6,952股（面值新台幣3,695萬2,000元）以疏解財政困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詳P83）

決議：因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窘困，仍請各股東共體時艱，俟未來公司財務好轉再行研議，請經理部門書面函復提案股東，期獲諒解。

## 十一. 選舉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16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詳P84）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經濟部 阮剛猛、經濟部 胡南澤、經濟部 連清宏、經濟部 高文浩、經濟部 盧美倫、經濟部 黃進財、經濟部 王瑞德、經濟部 李少儀、經濟部 謝世傑、經濟部 王誕生、經濟部 李素琴、經濟部 許育寧、經濟部 吳宏謀、零持股董事 李堯賢、零持股董事 黃北豪等15位。

監察人當選名單：

南投縣政府 林敏珠、臺南市政府 陳淑姿、彰化縣政府 王玟升、基隆市政府 張通榮、新竹縣政府 邱鏡淳等5位。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散會：中午12時

## 七.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董事、監察人、上級長官及公司主管同仁，大家好！

時值炎夏，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第 39 次股東常會，剛猛首先表達敬佩之意。多年來，承蒙各位股東諸多指導與支持，公司方能穩健成長，剛猛於此再致謝忱。

我們都知道，「陽光、空氣、水」乃人類生存三要素，缺一不可，其中，水無代替品，而油、電尚可由天然氣、煤等替代，足見水之重要性甚於油電。尤其是，全球人口激增，從 1900 年的 17 億人，至去（2012）年已超過 70 億人，而水資源開發卻愈來愈困難，導致水資源難以滿足民生、工商業發展之所需；所以，有人說：「水資源是明日的液態黃金，而 21 世紀是水的世紀」。

本公司身為國營事業之一員，肩負「提供量足、質優、服務好的自來水」神聖使命，當分就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採取必要之「永續經營」策略。詳言之，本公司當本諸「對事盡心」之理念，提供「質優、量足」之自來水，冀求經濟面之永續經營；本諸「對人關懷」之理念，精實用戶服務、善待弱勢族群、熱心社會公益，冀求社會面之永續經營；本諸「對物珍惜」之理念，落實節能減碳、維護生態保育，冀求環境面之永續經營。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本公司工作考成成績逐年攀升，100 年度成績為 83.82 分，比 99 年度 82.79 分，高出 1.03 分（註：101 年工作考成成績未奉核定），這都是全體同仁在各位股東、董事、監察人的指導下，「共體時艱、苦幹實幹」獲致的成果。

過去一年來，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協助，使公司業務得能順利推動。未來，自來水與國計民生的依存關係，將更加密切，尚祈各位股東、董事、監察人，一本以往對公司的愛護及支持，續加督策和協助。本公司全體同仁當秉持「品質、創新、信賴、專業」之經營理念，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不負政府之付託、社會之期許及對用戶之承諾，亦讓台水亮麗於國際水界蔚藍之天空。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有關本公司「業務報告」，續請 即將接任總經理的胡副總經理詳細報告。

## 八. 報告事項

### 案由一、總經理業務報告

#### 壹、前言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3 年元旦。歷年來，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協助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各項業務順利推展，本公司得能穩健成長。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供水範圍遍及全台，除台北市及新北市之新店區、永和區全部，三重區、中和區大部分及汐止區小部分劃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供水外，其餘均為本公司之供水範圍。

本公司成立迄今，實際供水普及率由 42.66%（62 年底）提升至 91.32%（101 年底），增加 48.66 個百分點。

#### 貳、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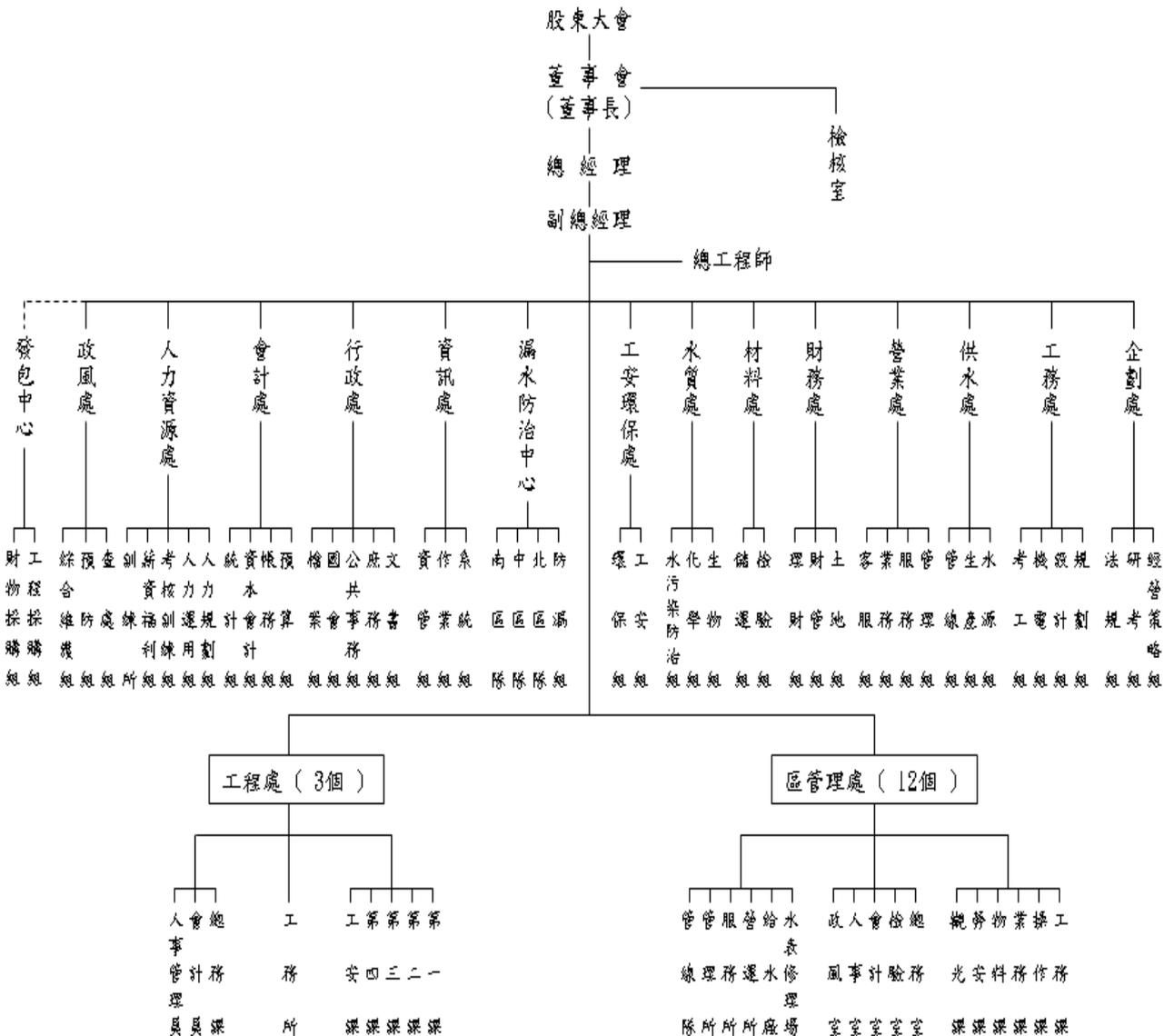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88 年 7 月改隸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並於 96 年 5 月 1 日奉核適用「國營事業體制」，依據事業經營目標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設置總管理處與分支機構，以「整體經營、分區作業」方式推展業務。總管理處除綜理通盤性典章、制度之規劃與考核，亦統合調度人力、財務；分支機構涵括：

■區管理處：負責生產、操作、維修、營業及用戶服務等業務。

■區工程處：負責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截至 101 年底，本公司員額為 5,511 人。茲列示本公司組織結構圖及各區處供水範圍圖如后。

### 本公司組織結構圖



## 本公司各區管理處供水範圍



### 叁、股東結構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1,285 億元。其中，經濟部持股比率為 83.19%；院轄市政府 9.42%；縣(市)政府 3.44%；各鄉鎮(市)公所 3.95%(詳如下表)。

股東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經濟部	106,901,958	83.19
院轄市政府	12,104,098	9.42
縣(市)政府	4,419,665	3.44
鄉鎮(市)公所	5,074,279	3.95
合計	128,500,000	100

備註：1. 股本 1,285 億元，分 128,500,000 股，每股 1 仟元。

2. 資料時間：截至 101 年底。

## 肆、營運概況

### 一、供水普及率－縣市別

截至 101 年底，本公司轄區內供水普及率為 91.32%，以「縣市別」統計，各縣市之供水普及率如下表。

縣 市 別	行政區域人口數 (千人)	供水人口數 (千人)	普及率 (%)
新 北 市 (不含北水處轄區)	2,685	2,594	96.63
台 中 市	2,685	2,500	93.12
台 南 市	1,882	1,861	98.91
高 雄 市	2,779	2,651	95.41
桃 園 縣	2,030	1,930	95.06
新 竹 縣	524	425	81.04
苗 栗 縣	564	436	77.36
彰 化 縣	1,300	1,204	92.62
南 投 縣	520	405	77.85
雲 林 縣	711	668	93.90
嘉 義 縣	534	477	89.45
屏 東 縣	858	393	45.79
澎 湖 縣	99	92	93.22
宜 蘭 縣	459	429	93.53
台 東 縣	226	179	79.25
花 蓮 縣	335	281	83.98
基 隆 市	377	375	99.34
新 竹 市	425	420	98.91
嘉 義 市	271	271	99.76
合 計	19,263	17,592	91.32

## 二、供水普及率－區處別

截至 101 年底，本公司轄區內供水普及率以「區處別」統計，各區處之供水普及率如下表。

區處別	行政區域 人口數 (千人)	供水系統數 (個)	供水人口數 (千人)	普及率 (%)
一區處	898	6	835	92.91
二區處	2,109	2	2,000	94.82
三區處	1,495	15	1,267	84.77
四區處	3,248	25	2,923	89.99
五區處	1,516	11	1,416	93.38
六區處	1,885	2	1,863	98.86
七區處	3,733	38	3,134	83.96
八區處	459	10	429	93.53
九區處	335	13	281	83.98
十區處	226	19	179	79.25
十一區處	1,275	8	1,201	94.13
十二區處	2,085	1	2,065	99.04
合計	19,263	150	17,592	91.32

### 三、101 年度營運績效

茲謹就（一）用戶數（二）實際供水普及率（三）銷售水量（四）生產水量（五）收支盈虧（六）每一員工服務戶數等六項，分述 101 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如下並表列於後。

#### （一）用戶數

101 年底用戶數為 645 萬 2,171 戶，較上(100)年底用戶數 636 萬 5,990 戶，增加 8 萬 6,181 戶。

#### （二）實際供水普及率

101 年底實際供水普及率為 91.32%，較上(100)年底 91.11%，增加 0.21 個百分點。

#### （三）銷售水量

101 年度銷售水量 22 億 5,404 萬 5 千立方公尺，較上(100)年度之 22 億 3,120 萬 2 千立方公尺，成長 1.02%。

#### （四）生產水量

101 年度實際生產水量 31 億 1,535 萬 7 千立方公尺，較上(100)年度之 31 億 1,130 萬 6 千立方公尺，成長 0.13%。

#### （五）收支盈虧

101 年度自編收入決算數（含給水收入、新裝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271 億 1,224 萬元，支出決算數（含給水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275 億 8,272 萬元。收支相抵結果，稅前純損 4.70 億元。

#### （六）每一員工服務戶數

101 年度每一員工服務戶數為 1,171 戶，較上(100)年之 1,163 戶，成長 0.69%。

101 年度台水公司營運績效表

項目 \ 期 別		63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用戶數	實績數 (戶)	734,989	6,365,900	6,452,171
	成長率 (%)	—	1.34	1.35
實際供水 普及率	實績數 (%)	41.03	91.11	91.32
	增加百分點 (%)	—	0.25	0.21
銷售水量	實績數 (千立方公尺)	289,012	2,231,202	2,254,045
	成長率 (%)	—	0.98	1.02
生產水量	實績數 (千立方公尺)	423,385	3,111,306	3,115,357
	成長率 (%)	—	0.51	0.13
稅前盈虧	實績數 (億元)	-0.12	- 3.97	- 4.70
	成長率 (%)	—	虧損增加	虧損增加
每一員工 服務戶數	實績數 (戶/人)	152	1,163	1,171
	成長率 (%)	—	0.26	0.69

備註：1. 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

2. 用戶數、實際供水普及率及每一員工服務戶數採年底數據。

3. 100 年度欄位各項目之成長率係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比較值。

4. 稅前盈虧：100 年度為審定數，101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 伍、101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 一、多元化充裕水源

為解決水源穩定性不足，本公司積極落實多元化水源開發政策。

一方面，本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開發計畫，與水庫聯合調配運用，加強水庫清淤，以增加供水能力。本公司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水源聯合運用之政策，充分配合辦理相關下游供水工程，諸如配合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大安溪與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海水淡化廠興建，透過區域性整體水利設施聯合運用，以提升水資源調度能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積極充裕自有水源，辦理

- (一)各區處之深井工程開發計畫
- (二)配合「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建「澎湖馬公5500噸」及興建「西嶼750噸海水淡化廠」及配合「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增建馬公4,000噸海水淡化廠
- (三)增加伏流水開發等，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另，本公司向經濟部水利署及各地區水利會購買原水及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清水，以填補自有水源之不足。

### 二、完成新、擴建自來水工程

本公司於101年度辦理之新、擴建之自來水工程，茲臚列如后。

#### (一) 龍潭淨水場擴建

為充裕南桃園地區供水，龍潭淨水場擴建每日14萬立方公尺之淨、廢水處理設備，已於101年完工。

#### (二) 大湳淨水場擴建

為充裕北桃園地區供水，大湳淨水場擴建每日15萬立方公

尺之淨、廢水處理設備，至 101 年年底進度達 87.5%，預計 102 年年底完工。

### （三）路竹淨水場計畫

為供應南科高雄園區（路竹基地）工業用水之需，於高雄園區內新設每日出水 10 萬立方公尺之淨、廢水處理設備。至 101 年年底淨水場工程已完成，整體進度達 99.59%，預定 102 年 7 月前驗收結案。

### （四）成功淨水場計畫

台東縣為東海岸觀光旅遊熱門地區，每年到此旅遊人數已達二百萬人次以上，同時政府大力推動東部發展及休閒產業，將促使公共用水需水量增加。故本公司研撰「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整合六個系統成為單一成功供水系統，並擴建成功、水母兩個主要淨水場，增加出水量以供應該區域至民國 110 年需水量並提高供水品質，計畫總供水量平均日 12,900 立方公尺，最大日為 17,000 立方公尺，至 101 年年底進度達 60.56%，預計 102 年底完成。

### （五）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宜蘭地區工商業日趨繁榮及現正規劃中之宜蘭科學園區即將設立，預估未來用水需求將大為增加，為因應供水需求，本公司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完成之羅東堰，特辦理本計畫，利用羅東堰原水，興設清洲淨水場及下游送、配水管線，以替代現有淨水場部份地下水源，並送水至宜蘭沿海壯圍、五結等地，亦減少沿海地區用戶抽取地下水，至 101 年年底進度達 92.6%，預計 102 年底完成。

### （六）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利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聯合運用供應板新與桃園地區，促進區域水資源之整體調配與有效利用。工程期程預定至 106

年完成。

#### (七)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配合湖山水庫於民國 103 年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供水，以地面水源替代地下水，滿足雲林地區目標年（民國 120 年）平均日需水量 46.8 萬立方公尺之用水需求。至 101 年底進度達 12.7%，預計 106 年度完成。

#### (八)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為改善南化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本公司辦理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南化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南化水庫下游淨水場更新改善及下游管線擴建汰換、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及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等工程，至 101 年底進度達 4.89%，預計 105 年度完成。

### 三、致力降低漏水率

降低漏水率為本公司經常且持續性的工作，93至101年執行降低漏水率專案計畫共投入364.92億元，已完成汰換管線5,537公里及建置910個分區計量管網，實際漏水率由92年24.58%降低至101年漏水率19.55%，總計已降低漏水率5.03%，因整體降低漏水率配套措施實施得宜，漏水情況不致惡化。

本公司以漏水率較高且具缺水風險之基隆及台中地區，列為重點加強辦理之區域，並積極引進國外技術，並加強與國外技術交流，主動檢漏及導入先進檢漏器材技術，以進行漏水控制等配套措施。

為持續改善供水管網體質，並提升供水品質及減少水資源浪費，本公司研提「102至111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

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防治」、「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面向，加強各項降漏措施，以逐步降低漏水率。計畫10年內賡續投入645億元，辦理汰換管線6,000公里及建置2,000個分區計量管網，預估可降低5.30%漏水率，即110年可降低漏水率至15%以下，俾達成馬總統「黃金十年」之政府重大政策。

#### 四、穩定澎湖地區供水

澎湖地區因先天水文氣象條件不佳，致湖庫水源不敷使用。為確保澎湖地區未來至民國110年用水需求，本公司致力下列「海水淡化計畫」。

##### (一) 馬公及望安地區海水淡化廠

本公司辦理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已於101年5月底驗收合格，並在101年7月底正式進入營運期，目前均依契約額定量產水營運。

##### (二) 西嶼地區海水淡化廠

本公司辦理之「民間參與西嶼75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爰於海放管長度（不足長度約600公尺）之問題，承包商已於101年9月修復完成，並於101年11月30日完成驗收，101年12月1日進入營運期正式運轉產水。

##### (三) 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

本公司辦理「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係經濟部「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之子計畫。101年度辦理修正計畫，行政院已於101年12月17日函示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次修正）。本公司現在辦理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預定106年底完工。

## 五、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

為確保水質安全，本公司101年度辦理重點工作分就水質檢驗技術、水質處理技術及水質監測等項目，述其內容如下。

### (一)水質檢驗技術

本公司除建立微囊藻毒、梨形鞭毛蟲及隱孢子蟲等特殊生物採樣檢驗，及土霉味物質及塑化劑、環境荷爾蒙之化學檢測技術，並舉辦觀摩研習，延請專家教授藻類藻種鑑定，藻類定性、定量之計數技術。另，對於水中尚未列管污染物項目背景數據的調查(如水中揮發性有機物(61項)、鹵乙酸、水中鋁、水中雙酚A等)，本公司除建立檢驗技術，彙整數據提供淨水場做為整體處理效能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

### (二)水質處理技術

為充實本公司水質處理技術智能，辦理「高屏溪原水高濁度、高硬度對生物性指標處理效能之評析」、「提昇淨水場沉澱及過濾效能之快混操作策略研究」、「寶山原水含高藻及鐵、錳淨水處理操作最適化之研究」、「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改善對策委託研究」等委外研究案，以吸收國內外經驗，強化淨水處理、改善技術。

### (三)水質監測

本公司為達到迅速掌握原水、淨水處理流程及供水轄區水質變化狀況，確保供水水質安全，除已完成設置原水、淨水及配水相關之水質監測系統外；101年度並將監測範圍擴及生物領域，添購快速準確之生物性自動感測系統。截至目前已陸續完成豐原、鯉魚潭淨水場、新竹第二、寶山、烏山頭、潭頂、南化、高雄給水場、台東成功淨水場(綠島)等總有機碳(TOC)自動監測儀之設置，另八堵抽水站、高雄給水廠設置了碳氫化合物自動監測儀器，除因應各科學園區之用水品質需求外，並有效監測有機物污染及油污染。本公司於每年持續推動各區處一般項水質監測儀器(pH、濁度、餘氯、導電度)維護汰換計畫。

對可能遭受環境污物影響之淨水場亦辦理水中戴奧辛含量背景資料的水質監測，配合環保署抽驗計畫，各淨水場持續追蹤檢驗監測水中鋁、揮發性有機物之含量。

## 六、提供全方位服務

為落實本公司「感動顧客」、「以客為尊」之顧客服務，101年度本公司致力下列全方位服務。

### (一) 24小時全年無休的客服中心

為創造以顧客為導向的企業價值與競爭優勢，本公司客服中心提供用戶最新的停、復水訊息，並及時回應用戶反應問題或陳情、抱怨訊息。迄101年12月31日止，客服中心進線總電話量已達2,331,435通，平均每月進線電話量達76,781通；平均應答率已達97.11%；平均服務水準亦達88.65%，由進線量逐月增加及穩定的服務水準，顯示用戶已漸感受此客服專線之便利。

### (二) 持續推動創新服務措施

本公司自101年5月份起推出「線上水費試算」服務功能，只要輸入實用度數等相關資訊，系統可自動試算應繳水費，以方便用戶隨時掌握及管理其帳單資訊。另，自101年10月1日起與台電公司合作開辦「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及相關應備證件，在台水或台電服務櫃台可一併辦理「水」、「電」通訊地址變更、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五項業務，減少民眾奔波兩機關的不便性並縮短洽公申辦流程，方便又省時，提供民眾跨機關流程整合更優質的服務。

### (三) 積極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屋接用自來水工程

為落實政府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重建家園政策，配合相關單位永久屋之興建，積極施作自來水管線及用水相關設備，俾依既定時程提供災民進住舒適之新家園。

#### (四) 提升企業形象與顧客滿意度

經國營會委外辦理 4 家所屬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並納入年度工作考成評比，調查結果以整體服務滿意度加上在民眾心中形象及社會觀感等三項指標評分，本公司 101 年顧客滿意度分數為 85.65 分，整體滿意度位居國營事業第二名，對落實整體顧客滿意度提升有所激勵，更對於本公司整體企業形象有著極大之正面效益。

### 七、建立友善、安全的職場

本公司訂定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安工作計畫」及「工安查核計畫」等，以本公司工安政策與目標為核心，澈底防制人為失誤及防止一切職業災害，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分別成立工安查核小組，積極落實各項設施設備持續改善，貫徹勞工安全業務。101 年度績效如下。

- (一) 本公司持續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締結安全伙伴，以「尊重生命、尊嚴勞動」為核心價值，提升公司工安新形象。
- (二) 依據國營會 101 年度工作考成項目職災發生率（不含交通事故），年度目標值為 0.088，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職災發生率（員工傷害頻率）為 0.090，績效良好。
- (三) 積極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建置，101 年所屬 15 個單位全部通過驗證。
- (四) 推動所屬單位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績優單位選拔，計有第十、十一區處榮獲優良單位獎及第二區處榮獲五星獎，員工 1 人榮獲優良人員功績獎；另第九、十一區處榮獲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

楷模優良單位獎，員工 1 人榮獲優良人員，績效優異。

(五) 配合勞委會辦理「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上傳作業場所數共 5,104 次，達成 3,900 量次之目標，並增加 30.9%，成效顯著。

(六) 頒布「101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執行成果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選為「優等獎」殊榮。

## 八、優化人力資源

隨著經營環境之變遷，本公司持續檢討、調整本公司組織結構及功能，101 年度具體作為如下。

- (一) 為促進人力汰換及經驗傳承，於 101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專案精簡優惠退離，計有 120 位員工參加；並配合經濟部辦理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及自行辦理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新進人員計有員級 103 人、士級 220 人。除降低公司員工平均年齡同時改善人力老化問題。
- (二) 員工訓練所 101 年度開辦 151 班，參加受訓人員有 9,622 人次，占公司年度員額(5,511 人)比例達 174.5%，員工訓練總時數達 97,171 小時，對員工知識及創新能力提升大有助益。
- (三) 本公司於 101 年辦理全面性人力盤點，分析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並持續積極檢討及改善員工業務，以適當調整各單位人員配置，使人力適才適所。
- (四) 為精進人力資源管理，依「員工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職務輪調，101 年度共計 1,288 人辦理職務輪調，調動比例達 23.37%，可有效增加人員工作之效能。
- (五) 於 101 年 9 月 3 日公布最新「本公司管理(工程)處員額分配標準表」，並依業務量重新核定各區處分配員額數，於十年內逐年增減各區處員額，俾利各單位妥適運用人力。

## 九、厚植資訊建設

由於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欲滿足用戶及各界需求，本公司藉助嶄新的資訊科技，厚植 101 年度資訊建設如下。

#### (一) 資通訊安全機制

本公司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複評驗證，並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通過複評評鑑。另，榮獲經濟部 101 年度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作業事業績優單位。有效提升本公司網際網路資通安全防禦入侵偵測系統升級作業。

#### (二) 資訊流通機制

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建置網路 e 櫃台線上申辦系統受理案件後，可線上提供申請人收件確認訊息，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用戶受理申請及申辦之結果，機關受理案件後提供申請人收件確認訊息，且可於超過標準作業時間時主動告知申請人。

#### (三) 封閉式系統轉置開放式系統計畫

本公司為有效解決封閉式主機系統所面臨之各項問題，自 101 年度起陸續辦理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水費開單管理資訊系統及會計資訊系統等核心資訊系統之轉置或改版作業。

## 十、精進複合性災害緊急應變機制

為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本公司經由下列緊急應變機制，以增進應變處理效能。

#### (一) 落實緊急供水應變計畫

依據防災應變經驗，檢討並完成修訂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停復水作業規範」、「自來水設備特別災害暨防災整備特別檢驗作業要點」等。另依歷次災害應變經驗，本公司各區管理處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成修訂緊急應變計畫，以落實緊急供水應變機制之持續改善。

## (二) 應變演練與講習計畫

1. 為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演習，責成本公司各區管理處根據以往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緊急供水事故，於 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辦理供水緊急應變演練計 12 場次（含與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聯合演練）。
2. 依據經濟部 101 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第一區管理處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舉行給水動員準備演習，獲「101 年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演訓聯合督導組」評定為優等。
3. 為深植本公司員工應變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成效，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及各區管理處辦理災害應變作業講習教育訓練計 15 場次，訓練人數計 746 人次。

## 十一、有效提升備援備載能量

為加強水資源備援，本公司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其中辦理「曾文備用淨水場、潭頂淨水場改善及其他新建工程」、及「烏山頭淨水場-台1線連通管路、國道1號至中輪加壓站管線及其他管路工程」，可提高大台南地區調度供水能力每日13萬立方公尺；另辦理「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可提高大高雄地區備援供水能力每日40萬立方公尺；在開發新水源方面，辦理「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可增加高屏地區供水量每日10萬立方公尺，以上各計畫工程預計至105年12月底完成。

## 陸、101 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監督

### 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建立優良之公司治理制度，依行政院頒訂「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務實推動。遵照前揭規定，101年度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於董事會議、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會及平時業務互動提出監督公司營運計畫執行及財務報表之寶貴意見，重大議題計有如下十六案，本公司經理部門均遵照審議決議執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P26~43)。

一、審議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董事會議)

二、審議本公司 100 年度自編決算營業報告書、財物報表等決算表冊。

(董事會議)

三、審議本公司「六年(102 至 107)年經營計畫」(董事會議)

四、審議本公司「103 年度事業計畫」。(董事會議)

五、審議本公司研商「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二項議題」。

(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會)

六、審議本公司「100 年度自編決算」。(互動會議)

七、審議本公司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互動會議)

八、審議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互動會議)

九、審議本公司財務報告審查程序、所需資料及查核時程。

(互動會議)

十、審議本公司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審議之開會日期及議程討論。

(互動會議)

十一、審議本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結算報告。(互動會議)

十二、審議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計畫。(互動會議)

十三、101 年 10 月 9 日審議 (互動會議)

(一)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事項。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修正  
草

案條文。

(三)「成立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之必要性。

十四、101年11月21日審議(互動會議)

(一)101年度巡迴檢核「追蹤前次缺失仍未改善」案。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第一次審查」。

十五、101年12月19日審議(互動會議)

(一)內部檢核主管績效考核要點(草案)。

(二)102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草案)。

(三)102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  
動計畫。

(四)內部控制制度修定案第二次審查。

十六、101年12月19日審議本公司年度會計師期中內控查核  
發現事項報告。(互動會議)

## 柒、未來努力方向

### 一、加速辦理各項自來水建設，確保供水穩定

本公司新、擴建自來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皆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審，計畫除需有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外，亦對成本效益作詳細評估，以瞭解其內部及外部效益。然本公司近期推動之計畫，因現階段水價無法合理反應成本及各項物價上漲等因素，其投資報酬率或淨現值為負值，但為滿足自來水用戶用水需求成長，政府及本公司仍持續推動執行所需專案計畫。

本公司現正推動及評估中之新、擴建自來水工程計畫如下：  
「貢寮送基隆第二條送水管可行性研究報告」、「新埔淨水場擴建可行性報告」、「員嶼淨水場擴建可行性研究報告」、「東勢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大肚五期供水規劃」、「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后里 60 萬 CMD 第二淨水場及下游送水幹管計畫」、「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等。

## 二、善用科技技術，加速降低漏水率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底漏水率為 19.55%，與鄰近新加坡、日本介於 6%~8% 比較，明顯偏高，改善供水管網實屬當務之急。為此，本公司研擬「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並參考國際執行降低供水損失計畫之實務作業，積極防治漏水，該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11 年，10 年內由公司自籌投入 645 億元，加速汰換管線 6,000 公里及建置 2,000 個分區計量管網，預期漏水率將可降低至 14.25%，減少 5.3%，刻依行政程序提審中。

有鑑於日本東京都漏水率僅 3% 左右，本公司爰參考日本東京都水道局漏水防治之經驗，101 年在國內中興顧問社協助下，由日本東京都水道局指派專家來台，於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所轄台中供水系統第 14 小區實地進行漏水防治計畫，期間(101 年 6 月至 11 月)售水率由 55.17% 提升至 71.85%，成效良好。另，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漏水防治技術，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東京都水道局簽訂技術交流備忘錄，藉此學習日本經驗，未來將有效提升本公

司防漏技術。

### 三、建置自來水水質中心，精進水質技術

本公司以往水質之管控多授權區處自主管理，即水質之合格與否由區處檢驗室自行確認，總管理處並未設置高階層之實驗室以為統籌。為落實本公司質優、量足之供水目標，爰於101年度建置水質中心，預計於102年度辦理建案委託規劃設計。

水質檢驗中心建置完成後，除將辦理農藥、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VOC)等高精密儀器之檢項，對於尚未列管之水中新興污染物亦逐步納入調查，並建立水質背景資料，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提升民眾生活用水品質。

### 四、整合服務資源，創新服務價值

隨著經濟的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的提升，用戶對於自來水之質與量要求更甚以往。「量」的增加顯然無法滿足一般民眾用水的要求，大家所期待與要求的是，除了充裕之水「量」，更求「質」的提升。易言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已係本公司責無旁貸的重要課題，其未來努力方向如下。

#### (一) 跨機關服務 e 化升級

為減少民眾奔波各機關間的不便並縮短洽公申辦流程，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提供民眾跨機關流程整合的優質服務，目前與內政部戶政司接洽規劃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 e 化服務，讓民眾不必出門、在家就可以辦妥姓名、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及出生年月日異動申請，「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亦將評估由臨櫃服務升級為 e 櫃台服務之可行性，以達「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電子化政策。

## (二) 網路 e 櫃台提供「創新」、「用心」、「貼心」服務

響應電子化政策，善用通訊網路電腦設備，提供電子化網路 e 櫃台服務，進行線上水費查詢、繳費及各項申辦等作業，並於 101 年新增水費線上試算功能。目前本公司網路會員約有 35 萬戶，將持續研擬及推動各項線上服務便民措施，節省用戶往返奔波及洽辦時間，提升顧客滿意度。

## (三) 積極推廣電子帳單，節能又環保

102 年度配合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功能擴充及操作介面全面改版，規劃辦理「電子帳單達人推廣」、抽獎活動及回郵推廣等推廣機制，輔以各項申辦誘因，行銷並提高用戶申辦電子帳單之意願，透過目標對象集中通路宣導，達到目標行銷目的，以吸引潛在用戶加入帳單 e 化行列，收宣導推廣實效。

## (四) 運用雲端科技，規劃「智慧型手機帳單繳費」機制

本公司與工研院合作，101 年 12 月起，用戶可以運用智慧型手機掃描本公司網頁或水單信封 QR CODE 下載 APP，即可進行水費查詢並持手機產生之帳單條碼至全家超商繳款！附加帳單管理讓用戶掌握全年每期用水狀況變化以達節約用水，繳費期限到期前亦會再於手機顯示提醒用戶繳費。

## (五) 用水量突增主動通知及照相

本公司抄表機具備用水量突增 50%(30 度以上)警訊提醒功能；另，突增 50%且超過 200 度以上者，抄表員即通知用戶，並請其簽章確認，倘未通知者，則由稽查人員赴現場稽查，並請用戶認簽或郵寄提醒用戶，以避免用戶糾紛。101 年度辦理 30 餘萬件，適時協助用戶妥處突增等異常用水問題，頗獲用戶肯定。

## (六) 宣導節約用水，實現節水型社會

本公司 97 年至 101 年間，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已由

261 公升降至 257 公升，本公司除將持續加強既有水源之有效利用外，更積極辦理各項節水宣導活動。102 年規劃於桃園及高雄辦理二場大型節水宣導活動，導正全民用水觀念，落實節水紮根工作，以逐步朝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 250 公升目標邁進。

## 五、強化財務管理，加強開源節流

本公司為一公營公用事業，自成立以來，努力執行政府政策，不斷進行各項重大投資計畫，隨著自來水普及率愈高，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本公司成本大幅增加，仍須肩負政府所賦予之政策性任務，以致本公司「給水成本逐年提高」。

為滿足國計民生及經濟發展所需之用水，避免缺水危機等營運風險之前提下，本公司各項營運支出不宜輕易縮減。為提高財務績效、健全本公司財務，本公司除持續推動「活化不動產」，對無保留價值之閒置資產則提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增加業外收益及爭取水價於適當時機合理調整外，未來將致力「人力更新，節省用人費用」、「節省債務利息，降低資金成本」、「減少辦公場所油、電等費用」、「降低漏水率，減少變動成本」、「嚴控藥品使用量，減少物料成本」、「健全採購機能，降低物料採購成本」等開源節流措施，以擷節支出。

## 六、善盡環保責任，推動 ISO 環保認證計畫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落實國營事業TQM（全面品質管理）制度，透過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的建置，與國際接軌，並藉由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立、維持及持續改善，以改良自來水廠體質，進而提升水廠淨水能力，以樹立為民服務之新形象，並透過第三者公正機構的驗證，以更客觀的角度，達成環境友善願景。

本公司於 95 年度開始於大型淨水場推動 ISO 14000（環境管

理系統) 環保驗證，目前已取得驗證之場所為第七區澄清湖給水廠、第四區鯉魚潭給水廠、第六區南化給水廠、第七區拷潭淨水場及翁公園淨水場、第三區東興給水廠、第八區深溝給水廠、第七區鳳山給水廠、第五區公園給水廠等 9 場，101 年已順利完成 9 場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14001 驗證)之展延及換證事宜。

102 年將推動第九區花蓮給水廠砂婆礑淨水場、第十一區彰化給水廠第三淨水場、第十二區板新給水廠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七、厚植人力資本，提昇工作效能

為有效提昇人力素質、厚植人力資本，本公司近幾年來皆經由新進人員甄試，積極進用年輕高素質人力，102 年度將賡續配合經濟部辦理新進分類職位人員甄試，並自行辦理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未來，在兼顧控管員額成長及人力合理配置前提下，本公司將適時配合專案精簡之辦理，依實際業務需要進用人力，並持續加強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員工在職訓練及各級主管人員管理訓練，期落實訓用相輔，再依「員工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職務輪調，以培養員工專長、提高工作效能。

為使人力運用效益達到最大化，未來除配合上級機關辦理員額評鑑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進行組織員額及人力配置合理性之檢討，俾使員額精實配置與運用，期提升經營效能。

## 捌、結語

水是生命之所需、生存之所依、生活之所靠。多年來，台水公司提供民生及工業所需用水，經由供水管線之綿延伸展，深入台灣的每一個角落。然而，近年來，自來水經營環境丕變。全球

氣候異常，以往風調雨順的時代已逐漸走入歷史，自來水事業面臨水資源供應不穩、水質處理益加艱難等經營困境。為因應經營環境之快速變化，台水公司不再只是強調「穩定、效率」做為經營主軸，而係積極地「求新、求變」，冀期跑得更快、跳得更高、飛得更遠。

展望未來，自來水與國計民生的依存關係，將更加密切，其所發揮的企業外部效果，諸如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等，勢必在社會進步、產業發展的環節上，扮演更重要角色。本公司身為國營事業之一員，必須以更長遠的眼光、宏觀的思維，藉由現代化、優質化、精緻化的管理，以「有限」之自來水價格，創造「無限」的自來水價值。

本公司全體員工當在各股東及各級長官的鞭策指導下，本諸公務人員「真誠、效率、同理心」的核心價值，一方面，以主動的工作精神、親切的服務態度，在便民與服務的措施上，掌握民眾需求，有效解決問題；另一方面，精進自來水科技的創新與研發，為水資源之有效管理與永續利用貢獻心力，全力推動各項業務及工程建設，並不斷謀求創新與進步，為民眾建構「安身立命」之優質生活環境，讓台水公司成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不可或缺的、亮麗的一環，以不負政府之付託、股東之期許及對用戶之承諾。

謹請 諸位股東繼續關照、支持與指教

敬祝 事事如意

謝謝！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監督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報表之表達」執行情形一覽表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一	<p><b>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101. 1. 31) 討論事項一:</b>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業已擬編完竣, 編製報告審議案。(會計處)</p> <p><b>獨立董事陳述意見:</b></p> <p>1. 本公司 100 年初編決算虧損 3 億元、101 年預估虧損 5 億元, 但 102 年突然暴增虧損 13 億元, 原因請說明。</p> <p>2. 針對會計科目「委託檢驗試驗費」, 本公司為何從 1,900 萬元預算變成 1 億 4,800 萬元, 高出 1 億 2,800 餘萬元, 暴增原因請詳細說明。</p>	<p>1. 通過, 請依規定程序陳報經濟部審查。</p> <p>2. 兩位獨立董事提示之問題, 請於下次董事會議具體說明。</p>			<p>1. 102 年度預算收支盈虧較 101 年度預算增虧, 其主因係收入減少、支出增加, 且折舊及利息等均大幅增加之故。</p> <p>2. 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委託檢驗試驗費」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2,800 餘萬元係為加速降低管線漏水率, 將辦理「檢漏分區計量管網(DMA)試辦計畫」。以期有效之降低管線漏水, 並將其流量、壓力、防漏量、漏水案件分布與頻率等資料納為管線汰換之參考依據。惟案經陳報行政院, 院僅同意核列 2,750 萬元, 本案已依該數修編在案。</p>
二	<p><b>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101. 4. 24) 討論事項三:</b>本公司 100 年度自編決算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審議案。(會計處)</p> <p><b>獨立董事陳述意見:</b></p> <p>1. 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有關澎湖西嶼、馬公、望安海淡廠仍未完成驗收, 請業管單位注意驗收時</p>	<p>本案照案通過。</p>			<p>1. 遵照辦理; 其中馬公及望安海淡廠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驗收, 目前依投資契約執行運轉產水無問題。</p> <p>2. 西嶼海水淡化廠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驗收完成, 12 月 1 日進入營運期, 正式運轉產水, 每日供應西嶼地區 750 噸海淡水。</p> <p>3. 西嶼、馬公、望安等海水淡化廠單純就經濟面而言, 本公司不具投資經濟</p>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效，以維護合約的正常運作與進行。				效益，因此編列於「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中由政府投資。
	2. 101年3月的營業外利益(損失)負6,800萬元、2月的營業外利益(損失)負10,700萬元，可否請業管單位說明為何會有營業外損失？				<p>1. 101年3月份營業外損失為0.68億元，係因營業外費用0.93億元抵減營業外收入0.25億元所致。其中營業外費用0.93億元，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0.49億元、資產報廢損失增加0.04億元、什項費用係因依健保局規定公司應按員工健保費之平均眷口數計算分擔健保費0.08億元、查定屏東新園鄉地方建設經費0.10億元、因依仲裁協會仲裁結果退還西嶼海水淡化公司前沒收之履約保證金而增加支出0.18億元等而增加0.40億元。</p> <p>另，營業外收入0.25億元，主要係租賃收入及投資收益增加0.04億元、什項收入係因收回呆帳及過期帳、用戶水費延遲繳付費等而增加0.19億元。</p> <p>2. 101年2月份營業外損失為1.07億元，係因營業外費用1.24億元抵減營業外收入0.16億元所致。其中營業外費用1.24億元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0.44億元、資產報廢</p>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p>損失增加 0.05 億元、什項費用係因依健保局規定公司應按員工健保費之平均眷口數計算分擔健保費 0.07 億元、補列 99 年度績效獎金差額數 0.61 億元、撥付上(100)年度南資局曾文水庫營管費 0.05 億元等而增加 0.75 億元。</p> <p>另，營業外收入 0.16 億元主要係租賃收入增加 0.02 億元、什項收入係因收回呆帳及過期帳、用戶水費延遲繳付費等而增加 0.13 億元。</p>
	<p>3. 有關拷潭翁公園廠沈砂池高濁度淤泥清理補貼費之決定，可否請業管單位提供資料說明。另，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委外操作經費是指何意？請說明。</p>				<p>1. 有關「拷潭翁公園廠沉砂池高濁度淤泥清理補貼費之決定」，係因「拷潭及翁公園淨水場高級處理淨水設備工程」契約第四篇委託代操作及維護契約條款代操作及維護作業規範 1.2 (5) F，僅規範原水濁度上限值為 1500NTU，並規定：「原水水質濁度超過 500NTU 且低於 1500NTU 時，其出水量依甲乙雙方商訂」，本公司基於穩定高雄地區供水考量，經過多次協商與檢討後，以 98 年 6 月 25 日台水發字第 0980021755 號函與金棠公司簽訂「拷潭及翁公園淨水場高級淨水處理設</p>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p>備工程」委託代操作及維護於高濁度期間之補充協議書，針對原水濁度大於 500NTU~1500NTU 及 1500NTU 以上時，代操作計價方式另予規定。上開資料及詳細計價方式業於董事會議中提供陳明在案。</p> <p>2. 有關「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委外操作經費」係指第七區處轄屬澎湖營運所委託承商(千附公司)辦理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代操作，所支付之委外操作經費。</p> <p>(1) 在興建期，單位營運成本(費用)為 24 元/立方公尺，進入營運期後，隨物價指數及電價調整而調整，在帳務處理上歸屬於淨水費用項下外包費列支；另單位建造成本為 10.41 元/立方公尺(本公司自行負擔部份)，進入營運期後於資產負債表項下減列「其他長期負債」。</p> <p>(2) 該廠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進入營運期。</p>
	4. 能否請業管單位提供資料說明「因仲裁協會仲裁結果退還西嶼海水淡化公司前沒收之履約保證金」的執行情形。				1. 西嶼海水淡化廠海底鹵水排放斷管履約爭議仲裁案於 100 年 1 月 25 日經判決確定。本公司對於西嶼公司懲罰性違約金為新台幣 160 萬元。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p>2. 100年2月16日本公司函文西嶼公司儘速向本公司南工處繳納新台幣160萬元，俟繳交後再申請退還本公司先前以實行質權由履約保證金辦理押提扣抵款項，約1,777萬餘元。</p> <p>3. 100年3月14日西嶼公司繳交完竣。</p> <p>4. 101年3月12日本公司退還押提扣抵款項並匯入該公司帳戶。</p>
	<p>5. 在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有二筆已付款未取得產權土地，面積1,301平方公尺，支付價款30,213元，請說明。</p>				<p>1. 本案係65年委請基隆市府代辦徵購新山水庫內303筆私有土地，因遲未辦竣，一區處於78年收回自辦，經積極辦理，僅餘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708及711地號2筆之部分(面積1,301m<sup>2</sup>，支付擬價購土地頭期款30,213元)尚未取得產權，嗣後土地所有權人將該等土地其他部分售予第三人。</p> <p>2. 本案無法取得產權係因市府漏未變更該等土地使用分區，囿於當時法令限制致本公司無法取得產權，復因地主死亡後其繼承人拒絕辦理繼承登記、第三人利益契約等因素，歷經多次協調未果，起訴經法院三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然判決理</p>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由中載明本公司價購部分係以信託或借名登記等法律關係暫時登記於第三人名下，故仍得基於買賣契約有權占有使用該地，另將積極研思有無其他解決方式。
	6. 請說明公司針對明年巨額借款(將近157億元)之還款應對辦法。				本公司帳載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6 億 9,994 萬 5,443 元，未來需依契約內容按期償還本金，還款資金來源由營業收入挹注，不足部分再由本公司 101 年度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 212 億 1,700 萬元項下支應。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的借款 100 年度利率高 1.445%，與其它行庫比較似乎高出 0.1%~0.2%。可否協商降低。				<p>1. 兆豐國際商銀之兩筆借款分別為 15.2 億元 (1.445%，17 年)及 10.7 億元 (1.415%，12 年)，其中 10.7 億元係為行政院國發基金貸款，兆豐國際商銀為管理銀行。</p> <p>2. 上揭借款，經財務處向臺灣銀行及合作金庫詢價結果，目前對政府機關貸款利率為 1.53%以上 (3 至 5 年期)，故本案借款利率仍低於目前市場利率水準。</p> <p>3. 另，財務處洽兆豐國際商銀，該銀行表示在央行信用管制下，市場利率已上揚，目前並無降息空間。本案若採借新還舊方式辦理，新債之利率未必更低，故財務處將持續注意</p>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再與銀行協商降息事宜。
三	<p><b>第15屆第18次董事會議(101.11.27)討論事項八：提報本公司「六年(102至107年)經營計畫」，審議案。</b></p> <p><b>獨立董事陳述意見：</b></p> <p>1. 「六年(102至107)經營計畫(草案)中質化目標、經營策略、計畫期間重要之機會、威脅、優勢、劣勢，以及各項風險因子「因→果→影響」等與前版計畫內容頗雷同，請說明。</p> <p>2. 六年(102至107)經營計畫(草案)中，執行方案的經費籌劃，或有加「註」說明總投資金額，但有些則未有說明，可否統一格式。</p>	<p>本案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規定程序函報國營會轉陳經濟部核定；董事建議事項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或說明。</p>			<p>1. 業就本計畫第二章有關「機會、威脅、優勢、劣勢」，以及各項風險因子「因→果→影響」關係等予以補強、增修，惟「策略目標」、「主軸策略」擬維持原議。</p> <p>2. 本計畫依董(監)事審議意見修正後，依行政程序函報經濟部審核，並於本(102)年4月10日奉經濟部經授營字第10220357620號函核定在案。</p>
	<p>2. 六年(102至107)經營計畫(草案)中，執行方案的經費籌劃，或有加「註」說明總投資金額，但有些則未有說明，可否統一格式。</p>				<p>1. 「專案投資」計畫須報院核定「計畫期間、投資總額」等，爰本計畫以加「註」方式揭露上揭資訊；而「經常性支出」與「一般性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係屬維持公司營運管理所需，每年支出之經費，須視當年度預算分配而定，且未若專案投資計畫具有報院核定之「計畫期間、投資總額」，爰未以加註方式揭露上揭資訊。</p> <p>2. 本計畫業奉經濟部本(102)年4月10日經授營字第10220357620號函核定在案。</p>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3.	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量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畫管網建置中的預期效益，降低 3.9%漏水率是否為在 102 至 111 年內達到，還是在 102 至 107 年內達到？				有關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9 日函報之「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量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畫管網建置計畫」，預期 10 年內（102 至 111 年）可降低漏水率 5.30%，並於 105 年降低漏水率至 17% 以下，110 年降低漏水率至 15% 以下，以達成馬總統黃金十年之政策目標。
4.	在財務預測中，長期借款餘額與負債比率逐年增加，財務處應針對此現象的可能風險妥為因應。				為借款增加產生財務風險之因應如下： 1. 嚴控現金預算及靈活資金調度，以避免過度舉債。 2. 為應付未來債務逐年增加，將視舉借規模大小與資金市場籌資能力，評估朝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以穩定長期資金來源及固定資金成本。
5.	104 年完成 GIS 圖資建置後，105 年應開始建置加值系統，並建議以「防治漏水管理系統」為優先。				1. 本公司圖資預計於 104 年完成數位化，各單位可依其業務需求開發圖資加值應用系統，由供水處提供圖資檔案或提供系統介接。 2. 另建議優先辦理「防治漏水管理系統」乙節，預訂配合於 104 年完成 GIS 圖資建置時一併完成『檢漏管理系統』之加值連結。
6.	「供水普及率」攸關本公司社會形象及國人飲水安全，建議在經費許可下，對於				1. 本公司為減輕民眾負擔及配合政府供水普及政策，俾利管線到達地區內之用戶接用自來水，給予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分期付款要點」之規定再予放寬，同時主動規劃改善區域之優先次序，並建議將「供水普及率」目標值酌予提高。				<p>分6期(2個月1期)為原則。經查各區管理處受理新裝工程款分期付款情形，僅第一區處於民國87年有受理一件，其餘區處無；亦無用戶要求放寬分期付款期限。</p> <p>2.另立法院101年12月4日三讀通過自來水法第61條修正案「…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對新裝用戶外線申請有其助益。</p> <p>3.目前本公司「供水普及率」已達91.32%飽和狀態，成長空間有限，若社會經濟因素造成空屋率增加(停用水戶增加)，則有可能衍生下降現象；本公司「六年經營計畫—供水普及率」目標值已考列成長空間不宜再提高。</p> <p>4.另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自來水延管工程，已由水利署訂定計畫陳報行政院以100年10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00056300號函核准辦理，受益戶數16,000戶。</p>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四	<p><b>第15屆第18次董事會議(101.11.27)討論事項九:</b>為本公司「103年度事業計畫」,審議案。(企劃處)</p> <p><b>董事陳述意見:</b> 南化水庫淤泥嚴重,排擠有效蓄水量,枯水期常面臨向農業調水窘境,建議提高清淤泥沙效率。</p>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函報國營會轉陳經濟部核定。			<p>南化水庫原有效蓄水容量為1億4千946萬立方公尺,目前有效蓄水容量為1億0,159萬立方公尺,減少近4,787萬立方公尺,為避免淤泥排擠有效蓄水量,業已納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積極辦理中,預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年-104年每年陸上清淤8萬立方公尺。</li> <li>2. 101年-104年每年水中抽泥8萬立方公尺。</li> <li>3. 另由水利署南水局規設「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可增加水庫排沙能力為每年51.54萬立方公尺,及增加排洪能力每秒1,000立方公尺。</li> </ol>
五	<p><b>本公司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會會議(101年2月2日):</b>研商「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二項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相關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合約,本質上即非屬具有自主權性質之虧損性合約,請工務處提出說帖,儘速函請主管機關核定。</li> <li>2. 本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該二項爭議涉及是否應適用IFRS,於101年2月2日由黃獨立董事北豪主持召開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會會議,經與會委員(含李獨立董事堯賢及何監察人華勳等)充分討論,做成相關決議,並依會議決議提報第15屆第9次董事會專案報告,董事會決議: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後儘速陳報主管機關核定。</li> <li>2. 針對本公司海水淡化廠營運合約、用戶外線分別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li> </ol>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對用戶外線資產，不適用 IFRIC 18，請營業處詳列不適用之理由說帖，儘速函請主管機關核定，以收時效。		則 (IFRS) 中虧損性合約及自客戶之資產移轉說帖，已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台水會字第 1010008013 號函報主管機關請同意本公司免予適用 IFRS 規範，經濟部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經會處字第 10103935710 號書函同意備查。
六	101 年 3 月 19 日互動會議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自編決算審議案。			本案通過，請會計處依程序提請 3 月份董事會審議。	本案業已將自編決算提送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七	101 年 3 月 19 日互動會議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議案。			會計師所提出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請先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詳細審閱，再提請 4 月份董事會審議。	已依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意見修正及備齊相關資料，併同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提送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	101 年 3 月 19 日互動會議 案由：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審議案。			請綜合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修正會計師評估表，如意見分歧再提請董事會討論。	會計處已綜合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修正會計師評估表，將決議事項納入會計師評估之標準及內容中，已建立會計師評估制度，可確保會計師查核品質與內控建議價值。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九	101年4月17日互動會議 案由：研商本公司財務報告審查等程序及所需資料及查核時程之確認。			股東常會應提送之資料請會計處先向其他國營事業確認清楚，原則上應該以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提送，再提請董事會審議、股東常會承認。	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已於101年6月26日第38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十	101年7月24日互動會議 案由：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審議之開會日期及議程討論案。			本公司半年結算報告案互動會議議程之確認。	確立各項作業之方式，以助益會議之順利進行。
十一	101年8月14日互動會議 案由：101年度上半年結算報告審議案。  <b>獨立董事陳述意見：</b> 麗正國際科技公司承攬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案，請說明。			經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核通過；上半年結算報告不需提董事會審議，僅需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即可。	1.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能充分瞭解101年上半年度公司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相關事項等。 2. 有關「麗正國際科技公司承攬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案」，案經多次催討，其最新執行情形，簡略說明如下。 (1) 本案業經提101年1月、5月份董事會議討論結論，認為降低利息有損公司權益，乃請業管單位徹底且持續調查債務人財產。 (2) 本案經簽准成立債權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p>追討小組，每月提報辦理進度。並就董事、監察人所提意見戮力辦理，以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盡最大能力催討本案債權，目前已委託律師撤銷麗正公司財產信託進入司法程序。</p> <p>(3)相關單位業已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確定應入帳金額及預估呆帳比例簽准後，檢附相關文件送會計單位入帳。</p>
十二	<p>101年9月25日<b>互動會議</b></p> <p>案由：101年度會計師查核計畫審議案。</p> <p><b>獨立董事陳述意見：</b></p> <p>1.有關公司物料(含水量計採購案)的使用與管控作業，應列入101年度會計師查核計畫之查核重點。其他在會議中提及必須詳予查核之事項，亦請會計師配合辦理。</p> <p>2.目前已辨識之重要議題包括銀行存款、收入、電腦審計等三項，未來如有再附加查核議題，請會</p>			<p>請會計師依據查核計畫及預定時程執行查核計畫。</p>	<p>1.會計師已於101年9月赴第一區及第十一區管理處觀察物料盤點；11月赴總管理處進行電腦審計測試，並赴第二區管理處及南區工程處進行交易循環內部控制測試。</p> <p>2.會計師已於102年1月28日至2月8日赴總管理處進行年度查核工作，預定於3月初出具財務報告初稿。</p> <p>3.100年度內控改進建議，檢核室業已錄案辦理，持續追蹤相關單位辦理情形。</p>

序號	案由與意見內容	會議決議及提示事項			執行之具體事項與效益
		董事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互動提示	
	計處告知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檢核室。 3. 會計師上次發現事項之追蹤，請檢核室注意業管單位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	<p><b>101年10月9日互動會議</b></p> <p><b>案由一：</b></p> <p>100年度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事項－檢核室執行追蹤檢核結果報告案。</p> <p><b>獨立董事、監察人陳述意見：</b></p> <p>1. 請自102年度起將第一項「固定資產財產新增及汰換作業」、第二項「工程停工停止利息資本化之控管」、第三項「代辦工程成本分攤」及五項「過期帳收入及支出之認列」，納入巡迴檢核實地查核事項，確實執行。</p> <p>2. 檢核室應於第四季業務執行報告中提報第六項「資訊存取安全」及第七項「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成果。</p>			<p>1. 第四項「新裝收入及成本認列」同意解除追蹤。</p> <p>2. 其他六項依董事、監察人提示意見辦理。</p>	<p>1. 藉由檢核追蹤查核報告，掌握各建議事項經理部門之改善進度與落實程度。</p> <p>2. 檢核室已於101年度將第一項、第五項納入各區處巡迴檢核實地查核事項。102年度持續納入巡迴檢核實地追蹤查證。</p> <p>3. 102.1.22第四季業務執行報告中提報第六項「資訊存取安全」及第七項「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成果。</p>
	<b>案由二：</b>			修正草案通	訂定符合公司需要之獨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審議案。			過後提董事會審議。	董事專業資格，提供主管機關徵求及推薦參考，以強化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專業能力，提昇董事會策略指導與監督功能。
	<b>案由三：</b> 擬「成立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報告案。			檢核室擬妥設置要點草案後提董事會審議。	1. 本案業經 101.11.27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施行。 2. 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強化及促進公司治理效能，落實本公司治理制度。
十四	<b>101 年 11 月 21 日互動會議</b> <b>案由一：</b> 101 年度巡迴檢核「追蹤前次缺失仍未改善」案。  <b>獨立董事、監察人陳述意見：</b> 本案改列為審議案，就未改善比率達一定數值區處，建議受查區處經理列席董事會報告未改善原因			1. 請檢核室依建議辦理。 2. 本（101）年度巡迴檢核「未改善比率」超過 20% 為第四、六、三、七區管理處，請檢核室通知區處經理人。	1. 列席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情形案，經 101.11.27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於 101.12.25 區處經理列席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情形。 2. 加強各區處經理人重視檢核發現缺失，督飭所屬落實改善。
	<b>案由二：</b>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審議案。			1. 公司治理業務於 102 年起移請企劃處辦理。 2. 請依董事、監察人指示意見修正後提董事會審議。	1. 本案業經 101.11.27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施行。 2. 當據以執行，俾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落實本公司治理制度。
	<b>案由三：</b>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			1. 原擬剔除	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據以設計作業流程、作

	<p>度修正案『第一次審查』。</p> <p><b>獨立董事、監察人陳述意見：</b> 原擬剔除之 8 項內控作業項目，雖發生之機率不大，惟不能因為目前看起來沒有問題即予剔除，因為一旦發生，後果非常嚴重。部分項目如現金、水量計查核等應永久列入稽核項目。</p>			<p>控作業項目應予保留。</p> <p>2. 新增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項目計 5 項。</p> <p>3. 請漏水防治中心增加「檢漏作業」內控制度項目。</p>	業管控，降低核心業務風險。
十五	<p>101 年 12 月 19 日<b>互動會議</b></p> <p><b>案由一：</b> 內部檢核主管績效考核要點（草案）審議案。</p>			請依董事、監察人意見修正後提董事會審議。	<p>1. 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1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2. 落實內部檢核單位獨立、適任與專業，確保檢核品質。</p>
	<p><b>案由二：</b> 「102 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草案）」審議案。</p>			請文字修正後提董事會審議。	<p>1. 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1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2. 本（102）年執行成果按季報告。</p>
	<p><b>案由三：</b> 「102 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計畫（草案）」審議案。</p> <p><b>獨立董事、監察人陳述意見：</b> 請會計處於 9~10 月間增列 1 項「報告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上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與公司因應作為」互</p>			請修正後提董事會議審議。	<p>1. 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1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2. 藉由互動會議對於重要或複雜議題事先討論溝通，再提董事會審議（報告），有助於董事會議事效率。</p>

	<p>動議題。</p> <p><b>案由四：</b>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第二次審查。</p> <p><b>獨立董事、監察人陳述意見：</b></p> <p>1.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項目，有兩個控制點未考量「否定」情況： (1) 流程圖「函報與地主召開之用地價購協調會議紀錄」後增列「不符相關法律規定」控制項之處理流程。法律規定完備後，才能送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審議。 (2) 「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審議及提報董事會議決議」後，亦請增列「否定」時之處理流程。</p> <p>2. 「閒置土地處理作業」作業項目：控制重點請增列「是否已排除被他人占用」。</p>			<p>1. 銷售及收款循環同意修訂。</p> <p>2. 固定資產循環請就「工程用地取得」、「閒置土地處理作業」作業項目增修訂作業流程圖及控制重點。</p>	<p>藉由互動會議檢討、提示業管單位掌握適切控制重點，增加內控效果。</p>
十六	<p>101年12月19日<b>互動會議</b></p> <p><b>案由：</b>101年度會計師期中內控查核發現事項報告。</p> <p><b>獨立董事陳述意見：</b> 有關遞延捐助收入之</p>			<p>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所提出之發現事實與改進建議，請相關業管單位依照會議討論結果確實執</p>	<p>1. 會計師出具之內控改進建議事項，已簽會相關業管單位照辦，辦理情形經提本公司第15屆第23次董事會議報告後，同意備查，已正式提出內部控制建議函。</p> <p>2. 另有關遞延捐助收入之</p>

	<p>工作權責劃分，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專業建議，會計處與財務處均應予尊重並確實執行，以達到內部控制的相互勾稽功能。</p>		<p>行。</p>	<p>工作權責劃分，經多次檢討後，責任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成立預算及結算入財產帳時須於工程資訊系統區分屬捐補助之機關代號、金額，由工務處負責。</li> <li>(2)財產資訊系統介接工務處工程資訊系統之個體財產成本分析表（最終版本），據以編製財產增加單。具捐補助屬性之財產應按財產耐用年數，產製各項捐補助財產遞延收入金額、每月攤銷金額及未攤銷遞延收入餘額之表報，由財務處負責。</li> <li>(3)會計資訊系統介接財產資訊系統屬捐補助之相關遞延收入、捐助收入之金額，產製傳票，並管控各項捐補助資訊，辦理相關勾稽複核業務，由會計處負責。</li> <li>(4)另以前年度之捐補助遞延收入資料，由各區處會計人員依現有人工資料協助總務室人員至財產資訊系統補鍵檔，分由財務處、會計處負責。</li> <li>(5)本案俟各資訊系統完成整合並可正式啟用時，各業管單位（工務處、財務處、會計處）應各自積極辦理</li> </ol>
--	---	--	-----------	---

					相關作業之員工教育訓練。
--	--	--	--	--	--------------

備註：本公司 101 年 1-12 月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監督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報表案由甚多，因受篇幅限制，故僅節錄重要部分。

### 股東現場發言：

潮州鎮公所：據悉自來水公司新進人員流動率很高，究其原因為新進人員起薪太低，難以維持家計，國營事業具有帶頭作用，應設法留住優秀人才，建請公司多注意新進員工勞動條件。(洪鎮長明江)

員林鎮公所：有民眾反映，如遇到自來水管線爆管，在修漏施工時，建議從開關端挖掘兩個洞修漏，以最有效率及影響最小方式施工，避免路面大面積開挖。(謝課長泓叡)

大園鄉公所：記得在 10 年前本人因用水量激增及抄表錯誤，至桃園服務所臨櫃洽詢申辦，當時服務人員給我很難堪且不明確的說明，但現在時代進步，最近至公司辦理類似案件時，已非 10 年前那種狀況，服務所人員非常熱忱並主動積極協助處理與更正，本人在此提出嘉勉，並請公司持續努力推動為民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工作。(黃課長毅)

### 決議：

(一)本案同意備查。

(二)股東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

1. 新進人員起薪太低，無法留住優秀人才，請公司多注意新進員工勞動條件。
2. 建議自來水管線爆管之修漏工法，從開關端挖掘兩個洞修漏，以最有效率及影響最小方式施工，避免路面大面積開挖。
3. 肯定公司為民服務品質之努力，請持續積極推動。

案由二、本公司上次(第 38 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02.05.15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之擬議，敬請承認。	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承認。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業以 101 年 4 月 27 日台水會字第 1010014043 號函報送審計部，該部業以 101 年 8 月 1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10002212 號函復審核通知在案。

討論事項

102.05.15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辦法業將全文公布於公司外部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另將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函送各處室在案。
二	建請在冬山鄉九山村吉祥路裝設自來水管線，以解村民用水之苦。(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請經理部門積極協助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	一. 本案業以 101 年 7 月 23 日台水工字第 1010024806 號函復冬山鄉公所，該工程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期中審查評比，並經該署審核同意辦理。 二. 該項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決算，共計埋設 \$100DIP 管線 515 公尺，受惠 14 住戶。
三	提請公司按年分期攤還購回本股東(花蓮市公所)持有股票(326,426 股)，俾利本股東資	一. 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窘困，仍請各股東共體時艱，俟未來公	一. 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158 條(特別股之收回)、第 186 條(少數股東反對公司重大決策之收買請求權)及第 317 條(股東反對公司合併、分割之收買請求權)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金調度及政務推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p>司財務好轉後，再行研議。</p> <p>二. 本案請經理部門函復提案股東，期獲諒解。</p>	<p>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因本公司目前無前述各項適用情形，故依法無法買回公司股票。</p> <p>二. 另，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公司為爭取員工向心力，得經董事會決議，在一定範圍內收買公司股票，但須於 3 年內轉讓給員工，否則應辦理減資登記。因國營事業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故有關本法條之適用涉及適法性、本公司員工認購意願及股權安定等問題，亦屬窒礙難行。</p>
四	本公司發給二水鄉公所之股票，請公司收回改換建設基金以增加鄉鎮財源及回饋地方。(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p>一. 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窘困，仍請各股東共體時艱，俟未來公司財務好轉後，再行研議。</p> <p>二. 本案請經理部門函復提案股東，期獲諒解。</p>	<p>三. 本公司因屬國營事業，肩負許多政府政策性任務，為提供全公司 600 多萬用戶正常供水，每年須鉅額投資，加上成本逐年提高，無法反映於水價上，致歷年盈餘尚不足以償還當年長期借款到期應償付之本金，除部分仰賴政府投資及補助外，尚須借新債還舊債，故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確實相當窘困。因近年來，迭有各地方政府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持股，以地方政府所擁有股權金額高達 215.98 億元，實非本公司財務所能負擔，故懇請貴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p>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四. 上揭業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台水財字第 1010023836 號函復花蓮市公所及二水鄉公所在案。

**臨時動議**

102.05.15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臨一	建請公司對牡丹鄉高士舊部落永久屋施作系統延管支援用水。(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	<p>一. 本案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於101年11月16日召開「屏東縣牡丹鄉舊高士部落及永久屋自來水無法正常供水案」協調會議,決議如下。</p> <p>(一) 高士部落永久屋簡易自來水系統,短期內由自來水公司代管2年,相關代管費用請自來水公司一周內向縣府確認所提之受託代管費用,以利屏東縣政府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支應,並於年底前完成發包代管改善。</p> <p>(二) 未來永久屋簡易自來水系統,請自來水公司以延管方式連接現有自來水供水系統接管營運,相關建設經費,由屏東縣政府報請中央部會召開會議協商;另用地取得部分由牡丹鄉公所協助取得。</p> <p>二. 另,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102年2月6日</p>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召開「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永久屋基地」自來水設施維護管理協調會議，檢討本案代管經費來源及後續營管方式，決議：</p> <p>「自來水公司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延長期間(至103年8月29日)代為管理，請屏東縣政府擬具高士永久屋基地簡易自來水委託自來水公司代管計畫，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循程序函報本會，並請屏東縣政府於提報代管計畫中納入當地管理委員會操作之技術移轉方案，協助牡丹鄉公所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該紀錄重建會業以102年2月8日重建基字第1020000607號函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在案。</p> <p>三. 屏東縣政府業依上開會議決議提報「高士永久屋基地簡易自來水委託自來水公司代管計畫」，惟經原民會退請補充資料，屏東縣政府尚未完成修訂代管計畫再次函報。</p> <p>四. 有關高士永久屋基地簡易自來水委託本公司代管部分，本公司業以101年12月10日台水供字第1010042439號函請七區處先行辦理代管舊高士部落及永久屋簡水系統前置作業，並俟代管經費確定後，立即進行代</p>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管，七區處將俟屏東縣政府成立上開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後，辦理代管簽約作業。</p> <p>五. 至於後續延管工程部分，將俟屏東縣政府報請中央部會召開會議協商經費來源確定後，辦理相關延管工程作業。</p>
臨二	<p>建請公司提供偏遠部落新增用戶埋設管線優惠辦法，以改善居民用水問題。(台東縣大武鄉公所)</p>	<p>本案請經理部門委婉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p>	<p>一. 依據自來水法第23條規定：「本法所稱用水設備，係指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開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及加壓設施等。」，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2條規定：「本標準所稱之用戶管線，包括下列各款：（一）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查本公司營業章程第12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設備。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外線由申請用水人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費後，由本公司裝設；...」，合先敘明。</p> <p>二. 上述相關法規已明確規範，有關配管至水量計間之接水費用，應由用戶負擔，若改由本公司全額負擔，則其成本將轉</p>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嫁於其他用戶，對既有用戶有失公平正義原則；經查本公司並無此案例。</p> <p>三. 另有前例如「苗栗縣政府為提高縣管轄區普及率，辦理『苗栗縣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提升普及率效益顯著。」敬請貴公所積極向臺東縣政府爭取申請補助，俾利解決村民用水問題。</p> <p>四. 上揭業以 101 年 7 月 23 日台水營字第 1010024920 號函復大武鄉公所在案。</p> <p>五. 另有關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乙節，立法院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三讀通過自來水法第 61 條修正案(101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修正內容為「…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日後水利署編列相關預算，屆時本公司將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補助。</p>
臨三	請公司逐年增加經費投注台中市，俾使供水普及率提升至與其他五都之普	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	<p>本案本公司業以 101 年 8 月 27 日台水工字第 1010028625 號函復台中市政府，函復內容略以：</p> <p>一. 查為改善台中地區自來水供給</p>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及率齊平。(台中市政府)		<p>普及率，近4年計約投資60餘億元，供水普及率截至101年6月已達92.95%，逐年提升中。囿於政府政策，自來水水價調整不易，本公司財務尚難合理改善狀況下，投資經費比例尚稱顯著，嗣後將視財務情形，儘量寬籌經費辦理」。</p> <p>二.另對於既屬本公司供水地區住戶，仍未申請接用自來水者，建請協助宣導接水。</p>
臨四	彰化花壇地區長期水壓不足，請公司協助處理解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	<p>一.彰化花壇地區長期水壓不足，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業已檢討採取以下改善措施。</p> <p>(一)增設制水閥藉以縮小支援戶數，餘不足部分改由花壇場加壓應急，並縮短離峰降壓時間。</p> <p>(二)協調臨近廠所增加供水支援量至水尾、陝西、金興村，以延長花壇其他地區之尖峰供水時間並提高水壓。</p> <p>(三)以補充新增大葉大學之需水量，並將多餘水量北送，俾延長彰員路高地區加壓時段供水。</p> <p>(四)積極擴建淨水場處理設備及開發水源，以解決各淨水場處理能力不足，增加自有供水能力。除將積極洽水利會租用水井外，並將請地方政府提供土地供本公司鑿井因應。</p> <p>二.上揭業以101年8月3日台水</p>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供字第 1010025694 號函復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在案。
臨五	彰化市 73 里共計還有 2786 戶未安裝自來水，請公司協助這些住戶裝設自來水管線，以解決其長期以來無自來水可用之不便。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	<p>一. 本案本公司業以 101 年 8 月 8 日台水工字第 1010026631 號函復彰化市公所，函復內容略以：</p> <p>(一) 本案第十一區處業以 101 年 7 月 2 日台水十一工字第 10100060040 號函請彰化市公所提供無自來水住戶名冊有案。</p> <p>(二) 俟公所完成清查，並請將該名冊函送第十一區處後，當由該處邀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等事宜，倘符合水利署所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將由該處依規定填報評比表，陳報水利署納入該年度計畫評比核議。</p> <p>二. 本案因彰化市公所僅提供部分名冊，第十一區處目前已就列冊部分進行會勘及評估，後續擬將符合前揭管考作業要點之案件，研提水利署 102 年度期中檢討會議評比。</p>

決議：同意備查。

## 九、承認事項

案由：提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擬議，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收入 267 億 3,989 萬 3,377 元，營業外收入 3 億 7,234 萬 3,274 元，總收入為 271 億 1,223 萬 6,651 元；營業支出 259 億 7,874 萬 8,824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7,536 萬 9,243 元，總支出為 275 億 5,411 萬 8,067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純損為 4 億 4,188 萬 1,416 元，扣除所得稅利益 4,648 萬 1,541 元，本期純損為 3 億 9,539 萬 9,875 元。有關虧損填補部分，稅後純損 3 億 9,539 萬 9,875 元，由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4 億 5,683 萬 7,502 元填補，餘數 6,143 萬 7,627 元列作未分配盈餘。
- 二、遵循公司法第 20 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101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竣事，經依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取得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五份（詳附件 P62~P66 頁）。
- 三、檢附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虧損撥補之擬議（詳附件 P67~P79 頁）。

決議：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置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張

置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5 張

置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5 張

置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5 張

置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5 張

置 101 年度營業報告 1/5 張

置 101 年度營業報告 2/5 張

置 101 年度營業報告 3/5 張

置 101 年度營業報告 4/5 張

置 101 年度營業報告 5/5 張

置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張

置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張

置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張

置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張

置會計師查核報告 5/7 張

置會計師查核報告 6/7 張

置會計師查核報告 7/7 張

置虧損撥補之擬議 1/1 張

## 十. 討論事項

案由一：苗栗縣大湖鄉鄉境內鯉魚潭水庫提供大台中地區自來用水，南湖、義和、栗林、新開等鄰近各村，民眾卻僅能使用山泉水，陳請公司體卹民困，派員勘查後辦理相關自來水工程，以解決地方缺水之患。(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擬辦：陳請公司勘查後辦理相關自來水工程，以解地方缺水之患。

決議：請經理部門賡續協助辦理，且將困難之處函請中央專案檢討辦理一併解決，並將辦理情形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二：請公司編列預算以進行臺中市老舊管線汰換。(臺中市政府)

說明：臺中市民經常於 1999 話務中心及市長信箱陳情水壓不足或漏水，究其原由大多為管線老舊，爰此為維護臺中市民用水權益，請儘速編列預算針對常發生爆管、漏水之區域優先處理，進行管線汰換工程。

擬辦：請公司編列預算以進行臺中市老舊管線汰換。

決議：請經理部門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三：請公司辦理南投縣仁愛鄉鄰近南投縣埔里地區之原鄉部落—南豐村、新生村、互助村、中正村、萬豐村、法治村、親愛村等共 7 村，自來水供水配置工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說明：因公司於埔里鎮大部份地區皆有供應自來水，而仁愛鄉案揭 7 村鄰近埔里地區，村民常年以來均接用山泉水作為飲用水，惟其水源因受環境污染未消毒及供水不穩定等因素，造成村民生活不方便外，更危及村民健康，爰請公司辦理自埔里地區延伸至案揭 7 村自來水管線配置工程。

擬辦：請公司採納辦理。

決議：請經理部門書面函復提案股東執行困難之原因，並建議以簡易自來水方式辦理，本公司積極提供技術面協助。

案由四：請公司加速推動屏東縣潮州鎮全面供應自來水。(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說明：屏東縣潮州鎮公所現況並無自來水可供申請使用，業有 102 年 3 月 2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水政字第 10208700100 號、102 年 1 月 24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202159700 號、101 年 8 月 10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125419000 號、101 年 5 月 16 日潮州鎮公所潮鎮建字第 1010007330 號、102 年 4 月 12 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水七業字第 10200074800 號等會議紀錄研議推動供應潮州地區自來水。

擬辦：請公司加速推動屏東縣潮州鎮全面供應自來水。

決議：請經理部門將辦理情形書面函復提案股東詳予說明，並錄案積極研議配合辦理。

案由五：建請修正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三項原條文修訂為「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轄村落居民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俾落實回饋該轄區村落長期因需保護水質水量而禁止或限制原住民於山林生活的基本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說明：受限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原條文「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內容未修正，無法讓取用自來水源或廠之設置於轄內在地村民受惠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回饋權益，影響該區基礎建設，公共福利等回饋的期望。

擬辦：

一、建請修正旨揭條文或依據相關法令增定施行細則，俾使該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確實運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轄村落居民，以落實此法的精神及目的。

二、惠請公司研議辦理。

決議：本案非本公司權責，惟仍請經理部門再次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研處，並將辦理情形書面函復提案股東瞭解。

案由六：提請公司按年分期攤還購回本股東（花蓮市公所）持有股票（326,426股），俾利本股東資金調度及政務推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說明：請公司能將股票以現金攤還以挹注花蓮市公所市庫，邇來公司財務不健全，經營屢屢虧損又增聘高薪人員及未研議改變經營模式，以增加盈餘，毫無為股東爭取福利，本所不願繼續持有公司股票。

擬辦：惠請公司研議辦理。

決議：因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窘困，仍請各股東共體時艱，俟未來公司財務好轉再行研議，請經理部門書面函復提案股東，期獲諒解。

案由七：請公司逐年或分次贖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因政策因素認購之股票3萬6,952股（面值新台幣3,695萬2,000元）以疏解財政困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說明：本所財源短絀財政日益惡化，當初配合政策需要自66年起至90年間認購之股票，宥於時空環境之變遷，鄉鎮公所之財政均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並需配合自籌經費，方得以維持鄉政之遂行，故持有之股票已造成本所財政嚴重之負擔。

擬辦：請公司視財務狀況編列預算分批或逐年贖回股票。

決議：因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窘困，仍請各股東共體時艱，俟未來公司財務好轉再行研議，請經理部門書面函復提案股東，期獲諒解。

## 十一. 選舉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5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決議，於本(102)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召開 102 年第 39 次股東常會並辦理改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事宜。
- 二、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與選舉票於會場分送。

主席報告：

- 一、經濟部指派代表經濟部股權之董事候選人：阮剛猛、胡南澤、高文浩、盧美倫、黃進財、連清宏、謝世傑、王瑞德、李少儀、許育寧、王誕生、李素琴、吳宏謀等 13 位。
- 二、經濟部支持地方政府股權代表之監察人候選人：張通榮、邱鏡淳、林敏珠、王玟升、陳淑姿等 5 人。
- 三、經濟部推薦獨立(零持股)董事候選人：黃北豪、李堯賢等 2 人。
- 四、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經濟部 阮剛猛	194,380,292	、	經濟部 胡南澤	143,209,476
經濟部 連清宏	124,765,130	、	經濟部 高文浩	123,580,465
經濟部 盧美倫	123,438,080	、	經濟部 黃進財	123,411,530
經濟部 王瑞德	121,233,095	、	經濟部 李少儀	121,148,017
經濟部 謝世傑	120,045,415	、	經濟部 王誕生	108,453,003
經濟部 李素琴	107,258,769	、	經濟部 許育寧	106,578,693
經濟部 吳宏謀	106,544,463	、	零持股董事 李堯賢	125,993,483
零持股董事 黃北豪	125,800,073	等 15 位。		

五、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南投縣政府 林敏珠 128,649,219、

臺南市政府 陳淑姿 126,632,237、

彰化縣政府 王玟升 126,620,551、

基隆市政府 張通榮 124,005,058

新竹縣政府 邱鏡淳 119,070,113 等 5 位。

置經濟部公文 1/2

置經濟部公文 2/2

## 置董事監察人簡歷冊 1/1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散會：中午 12 時